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20 法制字第 107025219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海洋基本法草案」，有關數字使用、年份及法律體系等事項，及相關法理與檢討修法體例等法制意見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海洋基本法草案」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7 年 9 月 7 日海綜研字第 10700033341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整體意見

1. 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，如法規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係採中文數字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100 年 12 月，第 309 頁至第 312 頁參照）。「海洋基本法草案總說明」及「海洋基本法草案」中，除援引原文段落內使用阿拉伯數字外，均建請修正為中文數字。
2. 說明欄內涉及年份者，如為國內文書或事件，建議採民國紀年；如涉及國際文書或事件，且必須採取西元紀年者，建請於各次提及西元紀年前方增列「西元」二字，以資區辨。
3. 說明欄與條文之關係，原則上建議「分項說明」。單純參考之文書、立法例或依循之原則，不宜單獨列一點；如係針對同一項說明者，除非過於龐雜必須分為數點，建議整併為一點，以資對應。
4. 我國係成文憲法，除非修正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，否則尚難透過解釋之方式，創設另一法規範位階（前揭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第 453 頁參照）。依我國現行體制，即使法律名稱為基本法，其法律位階仍與其他法律相同，並無上下位之關係。本件草案總說明第 3 段及草案第 1 條說明欄第 3 點，認本草案具有「實質憲法」之地位，作為形式意義憲法之補充規範，核與我國憲政制度及法律體系有間，建請再酌。

(二) 逐條意見

1. 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：「主權」與「主權權利」之關係為何？建請釐清並於說明欄中敘明。
2. 第 3 條及第 12 條：「世代人民」、「海洋藍色經濟」等用詞為法制體例所無，有無於本草案中使其成為法條用詞之必要？建

請再酌。如認有創設之必要，宜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其意涵及規範之理由。

3. 第 9 條及第 16 條：於同條說明欄中重複「公私協力原則」（第 9 條說明欄第 1 點及第 5 點、第 16 條說明欄第 5 點及第 7 點），其是否為贅載，建請釐清。
4. 第 10 條：說明欄中「IUU」漁業是否指「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」之漁業？此一名詞於草案中僅見於本條說明欄，且非眾所周知之名詞，宜記載其中文意涵，以利理解。另草案說明欄與期刊論文之註腳格式有間，通常記載方式為：敘明立法理由後，「爰參考……，為本條之規定。」而參考之內容，簡要記載係國內外之立法例或文書名稱即可，建請參酌。
5. 第 18 條第 2 項：按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為其自治事項，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保障精神，中央法律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（前揭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第 279 頁參照），則本草案是否有規定地方政府得設海洋事務專責單位之必要？建請再酌。
6. 第 19 條第 3 項：本項規定「另以辦法定之」，惟係授權何機關訂定？宜請釐清明定。
7. 第 21 條：本條規定「本法施行後 3 年內，政府各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，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惟須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之原因為何？宜予明定，以資遵循。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等亦有定期檢討修法之體例，併請參酌。

正 本：海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